

神环环发〔2024〕2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锦界 31 煤场区高效低排放燃煤工业锅炉
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锦界 31 煤场区高效低排放燃煤工业锅炉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锦界 31 煤场区高效低排放燃煤工业锅炉示范工程位于神木市锦界镇青草界村锦界煤矿 31 煤厂区。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房 1 台 10t/h 和 2 台 6t/h 链条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拆除进风斜井井口现有的 2 台 8t/h 的热风炉，新建 2 台 40t/h 高效煤粉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项目总投资 89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于2022年7月11日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现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锅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臭氧氧化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45米高烟囱排放。煤粉密闭储存，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排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